

#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 
府行法字第 1100071183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督察長、科長、主任、警務參、秘書、局員、股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調查員、巡官、技士、警務佐、巡佐、技佐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